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启迪桑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系为
拓展江西省内相关环保业务而发生，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
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
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原因王书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
关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书贵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王书贵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王翼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王翼先生符合上市
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选
举董事长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王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五、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超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
其学历、工作经历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相关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王超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
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
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开涛 章 融 杜文广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